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核列低收入戶類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四七三七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轉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四七三七00號函核定，並經本市中正區公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一三二七0三五00號書函轉知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核列其全戶共一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卡號：一一0二號，原為低收入戶第一類，每月享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以下同）八、九五0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六、000元，合計每月一四、九五0元】，於九十二年一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六、000元（內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000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

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專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榮民就養給與。（二）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三）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者。」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

九十二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類別說明..... 第四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一〇、六五六元，小於等於一三、三一三元。.....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1. 若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〇〇〇元。2. 若家戶內有身心障礙者，每增加一口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六、〇〇〇元；

輕度者則每人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三、〇〇〇元。3.若家戶內有六歲至十八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一、〇〇〇元家庭生活扶助費。六歲以下兒童，每增加一口，增發二、五〇〇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府社二字第〇九一〇七四三〇〇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整……」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從未接受調查就被改列為第四類。
- （二）訴願人患有心臟病、腎臟病，就診於林口長庚醫院已三年多，生活困頓。
- （三）訴願人長子〇〇〇係認領戶籍，並非共同生活戶，且長子患有「椎骨離解症」，現在治療中，無法工作，應屬社會救助法第九條第三款之人，請重新審查。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二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 （一）訴願人（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有營利所得三五〇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二十九元。
- （二）訴願人之長子〇〇〇（五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因其與訴願人互負扶養之義務，且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仍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又其因未滿六十五歲，屬工作人口，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薪資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二四、六八一元計算。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二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二四、七一〇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二、三五五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查詢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九十二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四類，自屬有據。

四、又查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訴願人之長子既為其直系血親，又無該條

第一款但書之情形，自應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範圍，不因是否為共同生活戶而有不同，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不足採。至訴願人檢附其長子之○○醫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仁附醫診字第八五八二二號診斷證明書影本乙紙，主張其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非有工作能力者乙節。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經查該證明僅載明訴願人長子所患之病名及就診之次數等，並未判斷其嚴重程度及對病人身體機能之影響程度，亦未判斷訴願人有「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情事，是在訴願人另檢具符合上開規定要件之證明文件前，尚難遽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二、三五五元，並依前揭九十二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四類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